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179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 刑 人 陳宏軒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518號、113年度執字第549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肆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甲○○因犯如附表所示之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2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次按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。再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定應執行之刑，應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依法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次按為保障受刑人之程序利益，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外，法院於裁定前，允宜予受刑人言詞、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，對本件定應執行刑案件陳述意見（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

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查，本院經詢問現在監執行之受刑人關於本件定應執行刑案件之意見，受刑人表示希望法院從輕定刑等情，有本院定應執行刑案件受刑人意見調查表附卷可參，是依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，本院已予受刑人表示意見之機會，先予敘明。

四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甲○○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均確定在案等情，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均係由本院以同一判決確定，並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；再者，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2、3所示之罪刑，雖得易科罰金，而與附表編號1不得易科罰金之宣告刑，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之規定，固不得併合處罰，惟本案係聲請人依受刑人請求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此有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依102年1月23日修正之刑法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附卷足憑，核與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相符。至受刑人所犯得易科罰金之罪，因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合併處罰之結果，揆諸上開解釋意旨，已不得易科罰金，本院於定執行刑時，自無庸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刑法第53條、第50條第2項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刑事第五庭 法官 孫立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鐘柏翰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附表：

編號	1	2	3
----	---	---	---

罪名	違反毒品危害防 制條例	妨害自由	兒童及少年性剝 削防制條例
宣告刑	有期徒刑1年10 月	有期徒刑6月， 如易科罰金，以 新臺幣1千元折 算1日	有期徒刑3月， 如易科罰金，以 新臺幣1千元折 算1日【判3次】
犯罪日期	110年5月7日	108年7月14日	108年7月14日
偵查（自 訴）機關 年度及案 號	臺灣桃園地方檢 察署110年度偵 字第18214號	臺灣桃園地方檢 察署108年度偵 字第20791號	臺灣桃園地方檢 察署108年度偵 字第20791號
最 後 事 實 審	法院	臺灣桃園地方法 院	臺灣桃園地方法 院
	案號	111年度上訴字 第2348號	109年度原訴字 第98號
	判決 日期	111年4月29日	112年6月17日
確 定 判 決	法院	最高法院	同上
	案號	112年度台上字 第278號	同上
	判決 確定 日期	112年1月7日	112年11月14日 撤回上訴確定
備 註			